#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劃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加強學校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府八二府教學字第一二三八一六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嘉義縣府教社字第 1050190592 號
- 四、105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。
- 五、106學年度下學期行政會議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立學生民主法治的規範,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對選舉制度的了解,培養行使政權的能力。
- 三、鼓勵學生肯定自我、積極向上,培養健全身心、養成樂觀活潑進取的人 生觀。
- 四、選拔品學、才藝兼優的莘莘學子,樹立良好風範,改變學生氣質。

### 參、各班推薦得以遴選五育績優學生,請參考下列標準:

- 一、品格教育績優具具體事證。
- 二、熱心參與公益服務活動具具體事證。
- 三、體適能指標符合各項標準。
- 四、多元才藝表現優異具具體事證。
- 五、閱讀教育表現優秀具具體事證。

## 肆、實施辦法:

- 一、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辦法:
- 一至六年級各班選出班級模範兒童於校內表揚,為鼓勵其他同學,曾當 選上一學年度模範兒童者,不得連選、連任,但五年級除外。
  - (一)、對象:一~六年級,各班選出一位。
  - (二)、選拔步驟:
    - 級任老師在班級提名模範兒童候選人前,須先向學生說明遴選的標準、選拔辦法等。
    - 2、暫定110.03.09(二)之前,由各班學生提名人選,學生亦可自我推

薦為候選人。

- 3、提名或自我推薦後,可進行班級票選,請導師計算候選人得票數,每得一票代表一分,登記在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(如附件一)中。
- 4、暫定110.03.15(一)前,候選人將校內、校外所得獎狀、獎牌…等 所有佐證資料帶至學校,填寫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(如附件 一),並由級任老師審核,以能提出者為準。(可由級任老師協助其 填寫)。
- 5、校外獎狀、獎牌等以公家機關認證者為主。

#### (三)、提交班級模範兒童當選名單:

- 級任老師加總後選人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中的選拔評分表 分數和班級投票分數。
- 2、兩項分數加總後,總分最高分的候選人勝出,成為班級模範兒童。
- 3、110.03.19(五)以前,級任老師向學校訓育組提交各班班級模範兒童名單,並交回各班所有班級模範兒童候選人的「班級模範兒童選 拔評分表」及當選者的特殊表現證明資料(撰寫當選證書用,寫完即歸還)。
- (四) 110.03.23(二)(教師晨會結束後)班級模範兒童與校長拍照。
- (五) 110.03.29(一)於學生週會時表揚各班模範兒童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## 二、全校模範兒童選拔辦法:

- (一)候選人資格:五年級各班推選出全校模範兒童候選人1名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投票方式:每人一票,採公開、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- (四)投票地點:中走廊。
- (五)當選人資格:票選最高票者為全校模範兒童。

## 三、全校模範兒童選拔活動時程:

(一)五年級各班提出全校模範兒童候選人名單日期:110年3月19日(五)

- (二)全校模範兒童候選人抽號日期:110年3月22日(一)9:30在辦公室
- (三)靜態宣傳日期:110年4月6日~4月13日

海報:請張貼在中走廊川堂

- (四)動態宣傳日期:110年4月12日、13日下課時間,地點:中走廊。
- (五)投票日期:110年4月14日(三)上午8:00~9:00

地點:中走廊

(六) 開票日期:110年4月14日(三)上午09:00~9:30

#### 四、獎勵:

- (一)第一高票當選人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。
- (二)第一高票當選人為本校模範兒童,得代表本校參加109學年度縣府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- (三)第二高票當選人得代表本校參加109學年度鄉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班助選員嚴禁於上課時間或午休靜息時間到班級從事競選活動。
- (二)各班競選海報應按規定張貼處張貼處張貼於中走廊,違者清除。
- (三)各班候選人嚴禁賄選,如送糖果、金錢、禮物等。
- (四)各班助選人於助選期間禁止以不雅言語或不當態度攻訐對方。
- (五)嚴禁各班助選人脅迫學生投給特定候選人。
- (六)為求公平, 六年級各班派選學生3人, 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伍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學務主任: 校長:

中華民國年月

日

## 竹崎國小 109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

年班	學生姓名:	
----	-------	--

級任老師簽名: \_\_\_\_\_

類別	項目	評	定	內	容(請級任老	師勾選)		備註
	1、服務經驗	熱心協助 表現良好		事務	□符合 □尚	可 □需加强		符合:4分
	2、學業表現	學習態度		、學	□符合(>=85	5分)		尚可:2分 需加強:0分
		業成績優 楷模	秀,	足為		75 分,<85 分	<b>)</b>	
基	3、體適能				□ 需加強(<75 分)			※學業成績 為109學年度
本	10、短週肥	<ul><li>遭適能   體適能指標符合:  </li><li>1. 仰臥起坐 60 秒  </li></ul>			<ul><li>□符合(3 項以上達到標準)</li><li>□尚可(1~2 項達到標準)</li></ul>			上學期期末
條		2. 坐姿體前彎			□需加強(0項達到標準)			總成績之平 均分數。
件		3. 立定跳遠 4. 心肺耐力		標準:參考教育部體適能模在百分等級25以上			※體適能以	
IT	4							上一學年資
	<b>4</b> 、守規矩	遵守班級   規者	規矩	與校	□符合 □尚	可 □需加		料為主,該年 段若未測體
	基本條	件 小 言	1		(	)	<i>7</i>	適能,則第3項不用填。
	學生	舉 證	並	填	寫	級任老		審核
類別	項	目內名	\$		得 分	符合者打 V		備註
	1、校內投稿約	責優者,每	項加]	分。	( )分	□ 符合		項積分統計 限為 108 學
	2、校外投稿/	、選者,每	篇加]	l 分。	( )分	符合	年	度下學期至 9 學年度上
特	3、擔任校內 者,每項加	、外服務/ 1 分。	、志工	工作	( )分	□ 符合	學:	9字千及工 期。 09.02.01~
	4、參加全校		級)比	上賽,	( )分			0.01.31)
殊	獲得獎狀者							
表			<i>7</i> 1 °				※同	一作品、比
	5、參加全縣 狀者,每張太	(市)性比剝		得獎	( )分	日 符合	賽	一作品、比 以核定一次 較高層次者
現	狀者,每張太	(市)性比等 加2分。	<b>賽</b> ,獲		( )分	符合	賽且為	以核定一次 較高層次者 基準。個人
	狀者,每張加 6、參加全國 者,每張加	(市)性比等 加2分。 性比賽, 3分。	賽,獲 雙得獎	<b>集狀</b>			賽且為與定	以較 基 不 定 層。 擇 是 提 提 述 人 次 後 人 次 個 一 次 個 一 次 個 一 人 核 人 核 人 有 人 核 人 核 人 を 人 を 人 を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
	狀者,每張加全國 6、參加全國	(市)性比别加2分。 性比賽, 3分。 品行優良	事,獲	美狀 :現,			賽且為與定單	以核定一次 較高層次者 基準 基體 擇一核
	狀者,每張左 6、參加全國 者,每張加 7、曾有特殊	(市)性比 加2分。 性比賽, 3分。 品行優良 者,每項加	事,獲	美狀 :現,	( )分	□ 符合	賽且為與定單分 校育為	以較基團。項8 外機原核高準體前加分 投關別定層。擇述總。 稿認包一次個一每最  以定含次者人核一高  教者
現	狀者,每張 6、參加全國 者,每張加 7、曾有特殊 經公開表揚 特殊表	(市)性比等加2分赛、外3分子赛。 展項 水	賽 養 養 毒 毒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	表狀 :現,	( )分	<ul><li>□ 符合</li><li>□ 符合</li><li>) 分</li></ul>	賽且為與定單分 校育為	以較基團。項8 外機原章核高準體前加分 投關則雜定層。擇述總。 稿認包誌一次個一每最  以定含。次者人核一高  教者
現	狀者,每張 6、參加全國 者,每張加 7、曾有特殊 經公開表揚	(市)性比等加2分赛、外3分子赛。 展項 水	賽 養 養 毒 毒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	美狀 :現,	( )分	<ul><li>□ 符合</li><li>□ 符合</li><li>) 分</li></ul>	賽且為與定單分 校育為	以較基團。項8 外機原核高準體前加分 投關別定層。擇述總。 稿認包一次個一每最  以定含次者人核一高  教者
選拔評	狀者,每張 6、參加全國 者,每張加 7、曾有特殊 經公開表揚 特殊表	(市)性比等 加2分。 性比。 指分。 優項 現 小 ②) = (	賽	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(	( )分	□ 符合 □ 符合 □ 符合 □ 分	賽且為與定單分 校育為報	以較基團。項8 外機原章 )核高準體前加分 投關則雜 定層。擇述總。 稿認包的一次個一每最  以定含。次者人核一高  教者

□當選班級模範生 □沒當選班級模範生